

榆林市榆阳区星元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场馆教室 通风和空调设备安装工程合同

甲方（发包方）：榆林市榆阳区星元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61080275882437XR

乙方（承包方）：陕西智越世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113MAB0HYRXH

甲乙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与诚实信用原则，就工程承包事宜达成如下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：

第一条：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榆阳区星元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场馆教室
通风和空调设备安装工程

1.1 工程地点：榆阳区星元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主场馆南二楼、北二楼、北三楼、北四楼（详见施工图纸）。

1.2 项目编号：WDZB2025-1147

1.3 承包范围：空调主机、风机盘管末端及其他配套设备的供应、运输、装卸及保管；设备安装、管道敷设、电气控制系统施工、系统调试及验收，具体以附件一《工程量清单》为准。

1.4 工程标准：《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节设计规范》（GB50019-2015）、《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收规范》（GB50243-2016）。

1.5 承包方式：乙方以包工包料形式承包（含全部材料采购、施工损耗及技术措施费）。

第二条：合同工期

2.1 开工日期：合同签订后 7 日内。

2.2 竣工日期：自开工之日起 90 个连续日历日内完成全部工程并通过初步验收。

2.3 工期顺延情形（不视为乙方违约）：

（1）因甲方未能提供合格施工场地、水电接驳或协调第三方导致延误超过 48 小时的；

（2）甲方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加未在 3 日内书面确认的；

(3) 不可抗力（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、政府行为、疫情、社会突发事件）；

(4)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导致停工超过 5 日的。

乙方应在延误发生后 5 日内提交书面顺延申请及证明，甲方须在 3 日内书面确认，逾期未回复视为认可。

第三条：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

3.1 合同总价：人民币壹佰捌拾伍万柒仟元整（¥1,857,000.00），其中暂列金为伍万伍仟元整（¥55000.00），为固定总价包干，含设备费、安装费、税费、运输费、保险费、风险费及法定利润，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外不予调整。

3.2 支付方式：

(1) 预付款：合同签订后 7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%（即人民币柒拾贰万零捌佰元整），作为乙方设备采购及施工准备资金；

(2) 竣工调试款：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将系统调试合格并提交书面验收报告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7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%（即人民币玖拾万零壹仟元整）；

(3) 尾款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区审计局决算审计后，根据审计决算金额支付剩余款项。

3.3 支付凭证：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支付款项。

乙方户名：陕西智越世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账号：611301096013000982943

开户行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庆支行

第四条：材料与设备供应

4.1 乙方采购权：所有设备及材料均由乙方负责采购，品牌、规格、技术参数需符合甲方招标公告的质量标准，甲方不得指定特定供应商或干预采购流程。

4.2 验收与异议：

(1) 设备进场时由甲方、监理共同签收，甲方不得以非质量原因拒签；

(2) 材料质量异议须在签收后 48 小时内书面提出并提供检测依据，逾期视为认可；

(3) 甲方提出异议的设备，须经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复检，若质量合格则检测费及设备仓储费由甲方承担。

4.3 保管责任转移：设备签收后保管责任转移至甲方，若发生非因乙方原因的损毁、丢失，甲方须按采购价赔偿并顺延工期。

4.4 知识产权保证：乙方保证所供设备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，但因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或技术要求导致的侵权除外。

第五条：质量要求与保修责任

5.1 质量标准：符合《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》（GB50019-2015）及《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（GB50243-2016）的强制性标准。

5.2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隐蔽工程报验申请后 48 小时内派员验收，逾期未验收的，乙方可自行覆盖并记录现场影像，视为验收合格；因甲方延迟验收导致后续工序延误的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5.3 竣工验收：

(1) 系统调试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报告及完整技术资料（含操作手册、保修单）；

(2) 甲方应在收到报告后 7 日内组织验收，逾期视为工程合格；

5.4 缺陷责任期：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，设备主机的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，工程质量的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，缺陷责任期内，乙方提供免费保修服务；免费保修仅限因乙方施工工艺或设备质量缺陷导致的故障，因甲方使用不当、第三方破坏、甲方自行改造部分或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坏，乙方提供有偿维修。

5.5 保修义务：

(1) 责任期内因乙方施工或材料缺陷导致的工程质量问题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场维修，逾期未处理的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；

(2) 非乙方责任（如甲方使用不当、第三方破坏）造成的损坏，甲方需按乙方报价预付费用。

5.6 保修期外服务：保修期满后乙方继续提供有偿技术服务，收费标准另行协商。

第六条：双方权利与义务

6.1 甲方的权利义务：

(1) 提供符合施工要求的场地（包括材料堆放区、加工区及运输通道），确保场地达到“三通一平”（通水、通电、通路、场地平整）标准；

(2) 提供正式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，并组织图纸会审及技术交底。

(3) 甲方应统筹协调施工现场其他分包单位（如土建、水电等），避免交叉作业冲突；若因第三方干扰导致乙方停工或返工，甲方应顺延工期并赔偿乙方额外成本（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误工费、机械闲置费）。

(4) 甲方变更施工方案或技术标准时，须通过书面指令形式通知乙方，并明确变更导致的费用增减及工期调整；口头指令无效，乙方有权拒绝执行未附费用补偿方案的变更要求。

(5) 甲方要求的设计变更若造成乙方已采购材料报废、工序返工或工期延误，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《变更影响报告》后 10 日内确认补偿金额及工期顺延天数，否则视为认可乙方申报方案。

(6) 严格按合同第三条约定支付工程款。

6.2 乙方的权利义务：

(1) 按合同约定分期收取工程款项；

(2) 要求甲方提供施工场地、技术资料（施工图、验收标准）及协调现场交叉作业；

(3) 对甲方提出的不合理设计变更或指令，在书面说明理由后有权拒绝执行；

(4) 按国家安全生产法规组织施工，承担施工期间的安全管理责任。施工期间如出现安全责任事故，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第七条：安全生产管理

7.1 甲方安全生产义务

(1) 统一协调管理义务

a) 甲方需对施工现场所有承包单位（含乙方）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统一协调管理责任，包括：组织乙方及其他分包单位签订《安全生产管理协议》，明确各方安全职责边界；

b) 每月至少开展 1 次全面安全检查，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隐患（如第三方作业干扰、场地交叉冲突）须在 48 小时内协调解决；

(2) 应急救援兜底义务

甲方须建立覆盖全项目的应急救援体系，承担以下责任：

a) 为乙方提供施工现场应急通道、消防水源及医疗救助站点；

b) 承担事故救援主导责任及 70% 以上救援费用（非乙方责任事故）。

7.2 乙方安全生产义务

(1) 安全管理体系建设

乙方负责日常安全监督，对高处作业、吊装作业等高风险工序实施旁站监督，对自有员工开展岗前安全培训。

(2) 隐患自查整改义务

乙方需建立排查机制，对发现的安全隐患立即整改并书面报甲方备案；对甲方或其他分包单位造成的重大隐患（如违规动火、占用消防通道），乙方有权停工并索赔延误损失。

第八条：违约责任

8.1 甲方违约情形：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、无故终止合同或未提供施工条件导致停工，除按合同总价的 30% 支付违约金外，需赔偿乙方全部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仓储费、人员待工费、乙方预期利润损失及为维权产生的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差旅费）。

8.2 乙方违约情形：

(1) 非免责事由导致工期延误的，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价的 0.3% 支付违约金，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 10%；

(2) 交付的工程质量未达验收标准，应无偿返工直至合格。

第九条：不可抗力

9.1 如因战争、自然灾害、政府行为、社会骚乱或其他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，导致任何一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的，受影响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，则可免除该方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的责任，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除外；

9.2 若不可抗力持续超过三个月，任何一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条：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：合同生效与其他

11.1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贰份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11.2 本协议未尽事宜的，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	甲方（发包方）	乙方（承包方）
名称：	榆林市榆阳区星元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	陕西智越世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	马延霞	史艳慧
日期：	2025 年 6 月 15 日	年 月 日